

楼正寿：守护“国遗”68载 荣获国家级奖项

今日关注

文/记者 童宇倩 通讯员 王新江

晚饭过后，从楼塔镇传艺馆里传来了阵阵曲调幽雅、悠扬悦耳的音乐。只见一位老人腰板笔直，操起二胡端坐，另外十几名演员各自操琴，细十番的主干音如淙淙山泉，舒缓地流淌进心田。

这位老人，便是守护“国遗”楼塔细十番68载，荣获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薪传奖”的楼正寿。他说：“楼塔细十番是老祖宗留下来的技艺。作为非遗传承人，我有义务和责任将这一技艺传承下去，让楼塔细十番这块文化瑰宝重放异彩。”



黄》等曲牌，并重新组织有基础的村民练习、表演细十番。

2004年，已退休在家的楼正寿看到《浙江日报》上一篇关于申报“非遗”的报道后，马上想到为楼塔细十番申报。作为楼塔细十番申遗的“核心人物”，他与两位志同道合的同伴满怀希望踏上了为之奔波的道路。

“2005年准备好申报材料，2006年入选市级非遗，2007年入选省级非遗，2008年入选国家级非遗。”楼正寿说，楼塔细十番能有今天的名气，正是赶上了国家对非遗挖掘和保护的好时机。

每年开展非遗培训60次以上

抄写锣鼓经，复印、分发给每个学员，再一句一句教大家念谱，是楼正寿进行非遗培训的日常。“锣鼓经就相当于乐谱，只有掌握乐谱，才能敲好锣鼓。”楼正寿说，像这样的非遗培训课，他经常一周上两次，每次学员二三十人。

2006年12月，楼塔细十番协会成立。为了让更多人参与到传承细十番的队伍中，会长楼正寿和他的楼塔细十番与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浙江音乐学院联姻结

对，帮助协会建立一支由老中青年人组成的传承人梯队，楼塔细十番民间艺人已达近百人，并每年开展60次以上非遗培训。

早在18年前，楼正寿就被楼塔镇中心小学聘请为民间艺术指导老师，之后，每年义务为学校辅导学生。他还组织其协会的一些骨干成员进校担任器乐辅导老师，指导学生练习二胡、笛子、鼓板、琵琶、扬琴等。每年，接受楼正寿及其协会指导的学生平均超过60人。

“传承楼塔细十番，培养小孩最要紧。”这是楼正寿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10多年来，近千名孩子在楼正寿等人的指导下，学会了家乡的民间乐曲“楼塔细十番”的演奏。除了指导孩子们学习演奏之外，楼正寿还常常带着孩子们加入成人演奏队伍进行训练，并且让孩子们同台表演、出去交流学习，以传承家乡民间文化为己任。

“楼塔细十番传承的不仅仅是民族艺术，更是美好的生活信念。”楼正寿表示，今后将继续发扬老祖宗留下来的奉献精神，坚定不移地将优秀传统文化代代传承下去。



查看更多内容

萧山一旺苍 一堂跨越山海的“梦想”共享课

■记者 王俞楠 通讯员 寿吉利

本报讯 “未来人才需要具有什么软实力？”近日，一堂关于“梦想”的分享课，借助互联网技术，先后在萧山湘湖初中和旺苍县七一中学进行。这也是两校结对后的首次学生课程共享。

通过大屏幕，新希望服务上海总经理刘莎莎 SaSa，中国商飞飞机研发工程师陈晨，Stanley 瀚德猎头公司创始人谷艳雯成为梦想引路人，分享关于梦想的经历故事和行业职业领域新的信息知识，也与学生一起探讨了未来人才需要具有怎样的软实力。湘湖初中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次活动是学校和iD3梦想飞组织的一次合作。开展梦想课程，就是希望能帮助学生开阔眼界，激发学生的兴趣和好奇心，去认知自己和了解世界变化。”

在萧山与旺苍教育领域东西部协作帮扶工作推进的同时，湘湖初中与旺苍县七一中学也进行了结对，因此，湘湖初中也把这堂“梦想”分享课带到了七一中学。

由于时间和场地的限制，萧山与旺苍两地未能在课程进行中实现实时互动，但这样的课程还是让师生们感触良多。“这堂课为孩子们走向更广阔的的舞台，找到、拥有、实现自己的梦想打开了一扇窗。”七一中学的张冬梅老师说。“想要成为未来的人才，就要一心一意地去做好每一件事，以适应未来社会发展的需要。”七一中学712班的袁睿说。

“我们希望能够把萧山这边更多的教育资源带到旺苍，让两地共享。”湘湖初中相关负责人表示，后期，两校还将以两地支教交流教师为纽带，在教学研讨、课程共享、管理结对、文化育人等方面推进交流。

增设公共晾晒区 解决老小区晒衣难

■记者 朱林飞 通讯员 范露

本报讯 连续晴天，正是晒衣被的好时候。家住城厢街道西河路社区郁家弄小区的王阿姨却不像以往那样手忙脚乱。

王阿姨家住一楼，没有阳台。在这样的老小区，楼间距很短，晾晒被褥和衣物一直是居民生活中的难题。“以前晒衣服得自己拉绳子，现在年纪大腿脚不方便了，太高的地方够不着，阳光好的地方常常被别人占去了。”为晾晒衣服的事，左邻右舍还会拌嘴闹矛盾。

如今，在郁家弄小区，这样的情况不会再出现了。为响应杭州市“‘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长效管理行动，西河路社

区通过一系列举措，改善郁家弄小区基础设施，其中，在小区空旷地设置几处公共晾晒区这一举措得到广大居民好评。

社区书记廖芬锦介绍，郁家弄小区不大，没有开阔的空地，公共晾晒区的选址经过全面考虑，尽量选在阳光充足、方便居民晾晒又不影响小区环境的地方，最终选定了三块较合适的区域安装了集中晾晒架。在晾晒架旁，还挂上了公共晾晒区的牌子，提醒居民文明晾晒，爱护公共设施。

如今，沿着一栋栋居民楼漫步，“东拉西扯、彩旗飘飘”的景象已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各类衣物整洁有序地晾晒在一起。公共晾晒区的设置，既解决了居民的实际困难，也晒出了文明有序的小区面貌。

运输途中出意外 苗木受损谁来赔？

■记者 蒋超 通讯员 萧司

案例：

陈先生和王先生（均为化名）都是苗木商，常年从事苗木交易。今年苗木销售旺季时，王先生有一批优质苗木在运往萧山的途中，陈先生得知消息后有意购买，就主动与王先生联系，签订了该批苗木的购销合同并支付了价款。

不料，运输苗木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该批苗木大半受损。双方为赔偿问题一直争执不下。于是，陈先生来到萧山区矛调中心咨询律师。那么，该批苗木的损失应该由谁来承担？浙江钱江潮律师事务所律师陆皓对此进行了回答。

案例：

根据《民法典》第六百零六条规定：“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由此看来，该批优质苗木因交通事故毁损的损失，应该由买受人陈先生承担。

律师解释，本案属于典型的路货买卖。路货买卖，是指标的物已经在运输途中，出卖人寻找买主，出卖在途中的标的物。本案中，王先生运送的优质苗木是在途货物，在运输的途中，陈先生和王先生签订了该批苗木

的购销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买卖合同即成立。据陈先生的陈述，购销合同极为简单，仅约定了品种与价格，其他均是空白，谁知签约后第二天就发生了交通事故。因此，陈先生作为买受人，在买卖合同成立后，理应承担该批苗木毁损、灭失的风险。

但是有个情况例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在合同成立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标的物已经毁损、灭失却未告知买受人，买受人主张出卖人负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也就是说，如果出卖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标的物已经毁损、灭失，却向买受人隐瞒事实，那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律师提醒，路货买卖中，买卖双方应尽量签订完整的书面合同，明确权利与义务，以免约定不明产生矛盾。其次，建议出卖人对在途运输标的物进行投保，并在交易完成后一并并将保险单转移给买受人。

万一发生在途标的物的毁损、灭失，买受人也可以向保险公司索赔，免去了双方为标的物损失产生纠纷的烦恼。

微言说法



美好家园

南市社区实施小区美化改造，南市花园沿河景观带与市中心南路沿线景观带遥相对应，成为居民休闲娱乐的好地方。

记者 郭庚新 摄

金亚麻好营养植物“奶”

亚麻速溶粉
↑
亚麻油
↑
亚麻籽
亚麻酸的进化过程

金亚麻®
W3
植物水溶性欧米伽-3
(固体饮料)

汇德隆® 家电卖场

买家电，看在汇德隆，买在汇德隆，维修在汇德隆，有问题就找汇德隆！

汇德隆售后永远伴随您！汇德隆家电全国服务热线：4008-268-111。